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紀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08 年 12 月 17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規定內容修正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申請與審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申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2. 每名學生以參與二組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經費補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獲錄取之社群提供獎學金補助，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依據當年度經費進行分配。</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090000529 號公告。</p>
<p>提案二、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p> <p>依決議事項辦理，並依規定時間內於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完成遠距課程相關資訊填報作業。</p>
<p>提案三、本校商資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商學與資訊學院</p> <p>業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高雄校區職涯二組承辦老師，廣續提送本案於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四、本校文創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文化與創意學院</p> <p>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職涯二組承辦老師，廣續提送本案於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五、本校設計學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設計學院</p> <p>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提送職涯一組承辦老師，廣續提送本案於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會核備。
<p>提案六、本校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管理學院</p> <p>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提送職涯一組承辦老師，賡續提送本案於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七、本校民生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民生學院</p> <p>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提送職涯一組承辦老師，賡續提送本案於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八、擬調整本校高雄校區 105-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第二、三、四及第十點部分內容修正如下：</p>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本校選讀生經考取成為正式生者 (本款刪除，以下款次調整)</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p> <p>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p> <p>(三)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者，以抵免4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80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書送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審核。</p> <p>四、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p> <p>(六)選修學分：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主修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以16學分為限。</p> <p>八、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p> <p>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或檢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辦理。</p> <p>十、凡曾在教育部核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學分轉換依本校赴國際姊妹校研修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辦理。</p>	<p>註冊課務一、二組</p> <p>依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2375 號函修改本要點第 11 點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後，教育部同意備查。</p>
<p>提案十、擬新訂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內容修正如下：</p> <p>第四條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略)。</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略)。</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修滿應修學分。</p> <p>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p>	<p>註冊課務一、二組</p> <p>1. 業經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 109 年 1 月 22 日實教字第 109000749 號函報核中。</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略)。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略)。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其加修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不另授予學位。</p> <p>第九條及第十條刪除，以下條次調整。</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二、針對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安心就學防疫政策報告說明如下。

- (一)本校從農曆年至目前已召開 10 次由校長主持的防疫小組會議，兩校區針對安心就學部分亦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2 日由南北教務處召開會議，邀請學系主任與執秘老師共同討論與說明。本校安心就學要點如附件【P.1-P.2】。
- (二)教務處已經公布與提醒教學計畫表需配合行事曆更新完成，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檢視教師完成狀況，若有尚未完成者，請儘速配合辦理。
- (三)開學上課期間教室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若上課教室屬密閉空間，師生請自備醫療型口罩且一律全程配戴。(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 (四)有關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入學服務一中心業已公布，請招生考試期間配合試務單位規劃辦理。

三、107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 (二)註冊課務一、二組於 108 年 11 月發函至各學系調查 107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如附件【P.3】。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訂本校109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二、校本部學士班109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4 -P.7】。
- 三、高雄校區學士班109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P.8 -P.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生需求，讓暑期開班更具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暑期班每期開課的科目，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含他校跨校修習學生），方得開班； <u>未達十五人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始得開班。</u>	第五條 暑期班每期開課的科目，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含他校跨校修習學生），方得開班。	1. 內容修正。 2. 因應學生需求，讓暑期開班更具彈性。

決議：照案通過，文字修正如下：

第五條 暑期班每期開課的科目，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含他校跨校修習學生），方得開班；**若未達十五人且修課學生同意**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得以**開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增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二、為因應本學年度學系評鑑項目，故需增開實習或實務等相關與業界連結之課程。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0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老師	說明
觀光四年級	觀光產業在業彈性學習	選修/2 學分	張景棠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觀光四年級	觀光產業在業彈性實務	選修/2 學分	張景棠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
時尚系二年級	時尚產業實習 I	選修/1 學分	黃慧貞	由系上專任老師帶領學生至各設計案進行實務訓練，並由系上認定參與時數，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始取得該課程學分。

五、各系開課之課程計畫表請參閱【附件 P.11-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之修訂，爰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

實施要點」第二點「弱勢學生」之資格。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略)。</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略)。</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略)。</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略)。</p> <p>(五)原住民族學生：(略)。</p> <p>(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u>(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u></p> <p><u>(八)新住民及其子女。</u></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低收入戶學生：(略)。</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略)。</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略)。</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略)。</p> <p>(五)原住民族學生：(略)。</p> <p>(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一、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p> <p>二、因應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之修訂，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七、八款「弱勢學生」之資格。</p>

決議：照案通過，第七款文字修正如下：

(七)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9 分結束)